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环罚〔2019〕第3号

揭阳市聚能钢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4W9CMD1F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仙桥西岐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陈浩松

我局于2019年5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低碳热轧圆盘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已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5月28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揭环罚告字〔2019〕第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



一款，《揭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序号1情形分类2“填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未投产的，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一点五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点三的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贰佰叁拾壹元叁角。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办理缴款手续。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19年7月1日

